

牌及爐型迄未定案，且會計年度即屆，時間上已無法完成

(二)復派員往臺北市審計處接洽連繫結果：1.如要購置國外成
型產品，應先向財政部申請外匯。2.設若以工程發包，必
須訂定火葬爐規格標準及預算等資料，函送中央信託局，
委託開國際標。3.設若指定廠牌，需敍明理由函請國貿局
同意後，再將有關資料及國貿局同意函送臺北市審計處同
意，然後將有關資料（含各方同意函）函送中央信託局委
託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本館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北市徵總字第〇四〇二二號
函陳報興建現代化火葬場（爐）計畫報告書建議事項中，
爐體廠牌種類及興建地點各分別核定一案，以憑遵循辦理

(四)有關火葬場（爐）建築地點，因在原址改建有下列因素必
須克服：

- 1.依建築法令規定，工地範圍必須圍籬加以封閉，以策工
地安全，勢必嚴重影響正常火葬作業。
- 2.若一面建築，一面維持火葬作業，不但對於送殯親友及
喪家等人數眾多帶來不便，且對工地安全堪虞，再加上
建築時作業機械之噪音難以控制，嚴重影響工作人員及
送殯人眾之情緒。
- 3.為應每天平均數拾具遺體之火化需要，不可一時或缺，
其原爐又必須全部停止作業。（故新爐規劃必須安新的
兩臺火化爐先行安裝使用）。

(五)有關火葬場水電、土木部分均已完成發包簽約，(1)水電空
調工程在76.6.29.發包由鐘嚮企業公司以五、〇八五、〇〇

○元低於底價得標。(2)土木工程房屋建築部分原與水電部
分同時辦理發包，因故流標，復於77.5.18.再次招標由東邦
工程公司以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得標，均已完成簽約
手續。

(六)爐體部分原在77.5.28.開標，因審計處於77.5.26.以北審四字
第七七一七四〇〇號函稱本案招標須知資格審查項目與規
定不合，因而無法開標。故再行檢討設計辦理。為達最高
品質標準要求，業於78.2.15.委由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訂定火化爐爐體規劃設計及施工顧問服務訂立契約，經
陳報市府奉准備查（78.2.28.78府秘一字第三一〇九二四號
函），新環公司已於78.3.13.日完成草案，78.3.21.邀請本府
有關單位在社會局簡報室作爐體設計規劃簡報，即將依照
營繕及採購招標一定程序早日發包。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七十八、三、二十八

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忠民（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劉樹錚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二二八分鐘

質詢摘要

- 一、市有宿舍清查與整建
- 二、區里調整與區政活動。

- 三、神壇管理與宗教活動。
- 四、福利政策與社會福利。
- 五、勞基法與勞工組織。
- 六、本籍勞工與外籍勞工。
- 七、人事政策與人事問題。
- 八、土地徵收與漲價歸公。
- 九、訴願、抱怨、平怨。
- 十、研？考？

❖速記錄

——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民政部門第四組的質詢，有張忠民議員等八位，時間一二八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忠民：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市府各位列席主管，本組有蔣議員乃辛、潘議員維剛、陳議員世昌、劉議員樹錚、謝議員英美、郁議員慕明、吳議員碧珠及本席等八位，首先請秘書長備詢。

陳議員世昌：

黃秘書大洲：

我們有很多員工以前住在長春路，並不完全由秘書處管，各局處列管的也很多。

陳議員世昌：

關於長春路宿舍，我在第四屆第五屆曾多次提出質詢，都沒

速記：廖本興

什麼反應，在上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市長很重視長春路宿舍的改建，曾經指示有關單位研究辦理，如今辦理情形如何？

黃秘書長大洲：

目前臺北市有三個宿舍正在興建中，七十九年度則有六個地方編列預算，如果我沒記錯，有一部分是在長春路。臺北市政府的老宿舍將來整建之後，大概可容納八百戶，所以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已經在推動。

陳議員世昌：

長春路宿舍位於南京東路、復興北路、長春路與松江路之間，面積有三千平方公尺，約一千坪左右，格局方正，位置適當，附近有學校、市場，而且位於中華航空公司後面，是理想的商業區與住宅區。據說長春路宿舍是第二種商業區，有一部分則是住宅區，因此地下層可以做停車場，地上一、二樓可以做商店、公司行號，三樓以上則可蓋住宅。目前居住在長春路宿舍的大部分是退職員工，一部分是現職人員，希望秘書長予以重視。

市長現在要把徐州路官邸改建為一級單位主管官舍，我認為可以把長春路改建為二級單位主管官舍，現在的現住戶共有二二二戶，改建時地下兩層可以做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地上一、二樓可做商業使用，三樓以上可蓋十四層樓，除了分配予現住人外，還可配予二級單位主管以及沒有分配到宿舍的員工，提高員工的福利，鼓勵員工士氣。我們可以比照舊有眷村改建的方式，一部分出售，希望秘書長一定要積極推動這件事，把這塊精華地段好好利用。

黃秘書長大洲：

我們已經著手規劃本案，我們再加緊推動，這對市府員工住的問題幫忙很大。

陳議員世昌：

這不但可解決沒有宿舍員工住的問題，也可以解決現在住在裏面員工的問題，既然市長有將徐州路宿舍改建為一級單位主管官舍的構想，則二級單位主管官舍也可建在長春路，這樣就可以像三軍眷村一樣，發揮團隊精神，增進感情，否則目前一級單位

與二級單位主管過於分散，下班回家後就失去連絡，集中在一起，可以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一旦有事情，一通電話馬上就可連絡上，非常方便，況且上、下班可以用大型交通車接送，節省許多油料與時間。現在各主管散布在郊區，上班起碼要半小時到一小時，浪費許多時間與油料，希望秘書長積極推動並由秘書處負責規劃本案，編列預算由議會來支持。現在長春路宿舍是由那一科列管？

黃秘書長大洲：

秘書處部分是總務科，我們會把不同局處的宿舍總合起來。

陳議員世昌：

地下兩層可設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地上一層做商店使用，第二層設公司行號，第三層以上就是住宅，真正替員工解決住的問題，並且節省人力物力，聽說市長已經指示有關單位研究辦理，希望秘書長重視，把這塊地做有效利用，積極推動規劃。

黃秘書長大洲：

好，謝謝。

潘議員維剛：

秘書長，這個問題從我當議員的第一年就提出來，至今已經是第八年了，雖然一再說要重新規劃辦理，但是因為它是位於長春路與遼寧街口，有部分是商業區，所以一直無法突破。今天我們一再講市政建設要有前瞻性，就是要看得遠，所以我們的步伐

要做調整，基於很多理由，這個地方無論是改建或讓售，都有實質的必要，尤其目前市有土地少之又少，這塊地應該由總務科自行規劃，因為這塊地前半部幾乎全是秘書處列管，後半部是警察局，應該可以做很好的規劃設計，秘書長是否能給我們一個規劃的時間。

黃秘書長大洲：

本案在市府內部已開過兩次會，目前現住人大部分是市府員工，據瞭解都沒有違規，所以我們考慮到如果要改建，在改建期間要編列現住人租屋的經費，讓他們搬遷出來，蓋好之後再搬進來，我們儘量在八年度克服困難，好好規劃整建；在細節上，我們也考慮到因為地價很貴，是否土地能用租賃的方式，而不賣，這樣可以減少費用的負擔。基本上，從景觀、土地經濟、員工福利的觀點，該地都應該整建，並且愈快愈好。

潘議員維剛：

該地無論在景觀上、整頓市容上都需儘快改建，從我小時候那裏就是這樣破破爛爛，現在我已經三十幾歲了，它還是那個樣子，沒有一點改善，對市府員工，我們不能自己苛刻自己，這也說不過去，更何況我們有很多新的市府首長實在沒有地方住，所以是否能藉這個機會建職務官舍，避免很多局長到臺北市以後沒有地方居住，甚至還要兩地奔波，既然這裏有部分是商業區，我們可以蓋成大樓，下面做商業使用，可以讓售拍賣，上面則可做住宅使用，除了讓現住戶優先承購外，可以考慮以這個基地做為第一個讓市府員工優先承購的住宅。個人贊成陳議員的意見，交由總務科主辦，請國宅處配合，相信可以做得很好，希望八十年度能編列改建預算，至於計畫，希望今年年底能提送本會，也就是在這屆議會結束之前送會。

黃秘書長大洲：

計畫應該可以提出來，我們往這個方向努力，行政上的細節可能還要研究。

潘議員維剛：

行政上的細節您來克服，請於年底送計畫，並編列八十年度預算改建。

黃秘書長大洲：

住輔會在辦這件事，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局處。

張議員忠民：

目前市政府編制共有多少人？現有宿舍有多少？

黃秘書長大洲：

市政府員工有七萬二千五百人，配住宿舍的比例很低。

張議員忠民：

員工應該全部照顧才是，秘書長應該想到每位同仁都應該有宿舍，住，在政策上應該要照顧到所有員工，尤其是低收入的人。其次，關於新建宿舍，政策上究竟要配住還是配售是否已有決定？

黃秘書長大洲：

目前動工的三個地方據瞭解是配售。

張議員忠民：

配售與配住利弊如何？

黃秘書長大洲：

配售在市政府財務上的負擔會減少，但是會增加公務員的負擔。

張議員忠民：

公家配售的房子一定照底價賣，員工買得到更好，絕對是有

利，怎麼會增加負擔？我認為市政府的職員要退休，臺北市的地卻有限，若都配售，未來用地難找，無以為繼，這是配售的利弊。再請問配住的利弊如何？

黃秘書長大洲：

配住的方式可能對將來到市政府服務的員工較好，但是管理方面可能會有問題。

張議員忠民：

最重要的是會造成收回困難的問題，雖然照顧員工福利是應該的，但是也要顧慮市政府的負擔，所以對於改建宿舍究竟配住或配售，將來的政策如何，我們每一次會期都提出質詢，昨天每一位同仁一再逼你答覆占用市府宿舍誰的官最大，弄得你很尷尬，我建議你從下個會期開始，在工作報告中就主動把未收回的宿舍列表統計出來，省得我們每組都問你相同的問題，現在請你回答，請民政局長備詢。

陳議員世昌：

局長，目前十六個區的區活動中心分配情形如何？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現在臺北市一共有九十九個區活動中心，預定下年度要興建十七個。目前大概是三、五個里有一個區民活動中心，如果有社區活動中心或學校活動中心，就不再興建區民活動中心。

陳議員世昌：

松山區有幾個活動中心？

王局長月鏡：

詳細的數字我現在沒有，需要的話我再提出書面資料。

陳議員世昌：

松山區健康路上的自強里與鵬程里包含了婦聯四村、五村、

六村及撫遠新村，這兩個里與附近的寶清里、南京里與安平里都

使用鵬程里的活動中心，而鵬程里的活動中心位於撫遠新村，一樓二樓是圖書館，三樓是會議室，每次里民大會都在這個活動中心召開，但是這個地方太小，無法容納兩百個人，所以每次里民大會都擠滿人，現在眷村要改建，所以活動中心必須拆除，但是

國宅處卻沒有興建活動中心的預算，造成這個里將來沒有活動中心，因此林區長及里民大會都建議在鵬程市場三樓設立區民活動中心。

局長，婦聯四、五、六村有八百戶眷戶，要改建為兩千七百戶至三千戶，起碼有一萬人口，卻沒有一個活動中心，所以希望編列預算於鵬程市場三樓建活動中心，一方面也可節省造價，現在聽說市場即將動工，不知預算編列了沒有？

王局長月鏡：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專案簽呈配合市場的興建來設立活動中心。

陳議員世昌：

編在那一年度的預算？

王局長月鏡：

是八十年度的預算，編在區公所。

林區長義煊：

因為這個案子要配合市場興建，市場管理處希望我們能先一起規劃，預算編在八十年度。這個規劃要經過研考會評估，個人也跟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報告過。

陳議員世昌：

局長，准予先行規劃是那個單位的權責？

王局長月鏡：

評估由研考會負責。

林區長義煊：

這個問題我們三個單位已經開過一次協調會，協調紀錄專案報市政府，看能不能准我們先行規劃再編預算，市場管理處才能動工。

陳議員世昌：

先規劃再編預算，研考會評估了沒有？

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

本案研考會一向是支持的，我們跟區長已經溝通過，問題是要配合市場的興建，在研考會的評估方面是沒什麼問題的。

陳議員世昌：

局長，我特別要求先行規劃，再編列預算配合市場興建，市場完成活動中心也完成，區民才有活動的場所。每次我參加鵬程里與自強里的里民大會，都覺得開的很好，現在鵬程市場就蓋在婦聯四、五、六村中間，將來里民參與活動更方便，希望局長好好規劃設計，議會會支持，使它成為松山區設備齊全完善的活動中心，並且使該社區起示範作用，發揮團隊精神。

王局長月鏡：

市長也非常關心區民活動中心，特別於七十九年度編列一〇三部冷氣機安裝於沒有冷氣的活動中心，八十年度也會繼續編列。

潘議員維剛：

局長，目前臺北市的行政區域有不均衡的情況，松山區人口已有四十五萬，區域發展不均衡已到非常嚴重的程度，所以必須做適當的調整，並且迫在眉睫。當然要做調整勢必帶來許多困擾，例如門牌、戶籍的變動等等，但是不能因為有這些困難就不去做，所以必須正視它，採取應有的態度，不能任其繼續惡化，對

於現階段行政區域的調整，不知局長有什麼構想、做法、步驟、階段與時間？

王局長月鏡：

關於區的調整，從民國五十六年起貴會就開始關心，目前我們針對區、里、鄰的規劃同時進行，在這會期中，先把里、鄰編組的規則提貴會審議，現在已經送請法規會審議中；至於區方面，我們希望在選舉以後來做。

潘議員剛維：

松山區已經有四十五萬人口，延平、建成區卻只有兩、三萬人，這兩個區恐怕一個議員也選不出來，所以此次議員選舉，是否第三選區還要減少一位議員名額？由這個問題就顯示出發展不均的情形，像中山區甚至有一個里超過一萬人，快可以變成一個區了，所以除了里鄰調整之外，區的調整也一定要通盤檢討，而且一定要快。現在行政區雖然大小不一，但是編制卻一個也不能少，形成完全不成比例的現象，有的區像巨人，有的區像小孩，可是兩個區卻要穿尺寸大小一樣的衣服，實在莫名其妙，而且也讓居民的權益直接受損，雖然全面調整困難重重，但是不能拖延，所以是否能考慮對行政區做局部的調整，例如松山區可以劃成兩個區或三個區，我們可以看出他未來發展的潛力，不能等到他發展以後再調整；對於延平、建成兩區，因為人口不斷減少，是否能予以合併？雖然延平、建成區人口少，編制卻一樣多，但是他像市政建設的孤兒一樣，因為地方上要選議員很辛苦，選出以後爭取的力量也很薄弱，在建設經費的比重上非常小，這並非我們所期望的，因此可以考慮做局部的調整，把松山、延平、建成先行規劃。

王局長月鏡：

我們積極在規劃，七十五年研考會曾委託政大研究，師大地理系在民國七十六年也提出一個研究報告，我們根據大家的意見以及各局處與區公所的意見，也遵照議員的指示積極在規劃，希望在選舉之後能够提出來。

潘議員維剛：

因為全盤調整到時候還會有很大的爭議，在現階段能做到的，我想應先處理，例如松山區四十五萬人口，連警察單位都變成松南分局與松北分局了，但是行政區域還是不予調整，是不是積極的先做局部性的調整，等到通盤調整時再做全面性的考量，不僅只松山、延平、建成，甚至將來大同區也可以稱為大稻埕區，非常具有古意，並且有實質的必要，希望局長能優先考慮。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全盤調整。

潘議員維剛：

妳說選舉結束後可以提出來，可以馬上付諸實現嗎？

王局長月鏡：

我們一方面徵求各局處、區公所以及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綜合起來，希望在……

潘議員維剛：

我看三年也完成不了，下屆都不見得能完成，問題這麼嚴重，為什麼不先做處理？

王局長月鏡：

基於財政上的節約，希望能一齊調整，市長也一再強調在議員選舉後實施，到時候還要請潘議員大力指教與支持。

潘議員維剛：

當然最後的目的還是希望做全市通盤的考量，但是一下子不

能全面調整，能否考慮先做階段性調整？

王局長月鏡：

我們參考潘議員的指教來研究。

潘議員維剛：

我的意思是先做階段性、局部性的考量，我想整個區的調整不是這麼單純，與界限、人口、比例都有關係，問題是我們不能任其惡化，必須先行規劃，以符合公平性與發展性，當然全市做通盤考慮是最好，但在尚未通過之前，應該先做局部性的調整，以因應當前的需要。

王局長月鏡：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我們來參考研究規劃。

劉議員樹鋒：

王局長還是選委會的總幹事？

王局長月鏡：

是的。

劉議員樹鋒：

這次選罷法修正以後，對於利用電視進行競選活動，今年年底選舉，本市是否可行？

王局長月鏡：

選罷法有規定，依選舉的種類視需要可以這樣做。

劉議員樹鋒：

依照規定候選人是不可以的，但是選委會視實際需要可以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的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的傳播工作辦理選舉活動，請問年底的選舉，臺北市選委會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考慮？

王局長月鏡：

因為全面規劃是由中央單位負責，到時候邀請我們參加，我

們會把劉議員的建議納入。

劉議員樹鋒：

年底轉瞬就到，妳有沒有做準備？

王局長月鏡：

如果有需要，我們會這麼做，但是中央單位要全盤規劃，屆時我們會積極推動。

劉議員樹鋒：

假如到時候有需要，現在妳不編列預算，屆時拿什麼去辦？從下年度開始，行政費與中央選務方面的經費是由中央補助，關於市議員選舉，則編在臺北市的民政局。

劉議員樹鋒：

妳現在有沒有做預算的準備？

王局長月鏡：

預算方面，中央找我們主計人員去編列時，這一項好像沒有

劉議員樹鋒：

妳個人對於電視的競選活動有什麼看法？

王局長月鏡：

在外國有百分之九十是利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個人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方式。

劉議員樹鋒：

面臨這項從來沒辦過的工作，選委會是否預先準備？現在選罷法已修訂了，施行細則正由內政部積極修正中。

劉議員樹鋒：

你個人認為臺北市的選舉活動，有沒有利用電視做競選工具的可能？

王局長月鏡：

目前沒有編列預算，如果中央有指示，我們會全力配合規劃。

劉議員樹鋒：

我想你對這件事還沒有著手規劃，如果中央說臺北市要開始辦理，你可能會措手不及，所以你應先做個準備，可以備而不用，然後考量目前的環境、條件是否適當。這件事既然是未來的趨勢，而且法令有這樣的規定，至少在承辦選務單位應該有所準備，當然基本的公平原則不能忽略。另外，你也該考量候選人是否能崇尚法治、是否對公權力能尊重、是否有相當的政治道德、是否對國家與民主政治的理念有所共識，並且及早訂定可行的辦法，一旦要開始實施，才不會慌了手腳。假如法令修正之後，行政機關不能配合法令有所措施，一旦需要卻不知怎麼做，那就遺憾了。所以希望選委會就電視競選方面，能及早審慎規劃。

王局長月鏡：

我們會積極籌辦，同時有機會去開會時，我們也會表示意願。

劉議員樹鋒：

關於區政的問題，臺北市各區的發展很畸形，小的區僅幾萬人，大的區則有幾十萬人，當然勞逸的平均、區民的福利都受影響，重要的是將來影響都市整體的發展，因為都市的建設是配合人口與發展而來，最近城中、建成、雙園人口日漸減少，週邊的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的人口則日漸增加，這個趨勢好多年前我們就應有所感覺，目前這種畸形發展，甚至連民意代表名額的分

配都有問題，而且各項都市建設也是根據區的大小、面積、經費、人口比例而來，所以不單純是組織表面的問題，希望王局長能從整個都市發展的趨勢掌握先機，做為未來規劃的重要參考。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在做，從民國五十六年、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

劉議員樹鋒：

你說了好幾個年度，但是我們卻未看到那個年度有所行動，在民國五十六年應該已經感到民國七十幾年會怎麼樣，這樣及早的規劃有了未來感，才不會產生問題。

陳議員世昌：

請教局長，居住在臺北市的山胞有多少人？

王局長月鏡：

一千多戶，大約有四千人，以內湖、南港郊區最多，松山也有。

陳議員世昌：

市區裏面沒有？

王局長月鏡：

市區也有，但是比較少，這是有戶籍登記的人口，沒有戶籍的據估計有一萬五千人，我們曾經去訪視過。

陳議員世昌：

你是否常去看他們，他們是住在什麼地方？

王局長月鏡：

他們都是分散居住，最多的是住在如市政大廈、議會大樓等比較大的工地，我們曾經兩次去訪視他們。

陳議員世昌：

妳瞭解他們的生活、工作、教育情形嗎？

王局長月鏡：

我們首先建立基本資料，並於去年十一月成立山胞行政股，現正積極在訪問，看看他們的需求，再根據需求做第二次訪問。此外我們已經訂定都市山胞輔導要點以及申請補助須知，有一點點績效。

陳議員世昌：

這四千多人都屬於什麼族的山胞？

王局長月鏡：

九個族都有，我們在去年十二月四日曾經辦過全市山胞的豐年祭文化系列活動。

陳議員世昌：

教育程度最高的是什麼？

王局長月鏡：

有好幾位博士、碩士。

陳議員世昌：

有沒有參加民意代表選舉？

王局長月鏡：

有，幾位比較有名的都是立法委員或國大代表，還有教授。

陳議員世昌：

希望能選出一位山胞議員。目前社會上山胞有特殊表現的，男的如萬沙浪，女的如湯蘭花，這是在歌唱方面的天份，另外他們在運動方面也有專長，所以要利用他們的特長來啟發他們，使山胞在社會上有其地位。現在山胞較多的南港、內湖、松山地區，他們居住的情形是集中在一個里，或是分散各地？他們生活好不好？

王局長月鏡：

分散居住，生活上大致跟我們一樣，我們一般人有很多參與大家樂，但是山胞玩大家樂的很少，都是很努力的在工作，每天的工資大約一千四百元至一千六百元，所以只要他們拼命的做，恐怕比一般平地人生活更富裕。

陳議員世昌：

希望第一科能認真的關心山胞，不要有輕視山胞的心理，要愛護他們，使他們的生活平地化。此外，山胞的思想很單純，所受教育不同，很容易受人利用，所以我們希望強迫山胞接受教育，使其有謀生的能力，尤其要把他們生性懶散喜歡喝酒的習氣改過來，使他們能像平地同胞一樣的生活，一樣的有工作能力，目前只有一千多戶四千多人，很容易輔導，希望第一科好好的去輔導、訪問，並且針對其需要予以鼓勵、優待，多多去愛護與關心山胞。這次民意代表選舉，希望臺北市議會能有一位平地山胞議員。

王局長月鏡：

目前我們已經建立了戶籍資料，並且請了兩位山胞一家家去訪問。

王局長月鏡：

——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速記：朱慶莉

陳議員世昌：

另外還有個各族山胞推選出的聯絡網，已開了三次會議，他們認為臺北市的起步雖較慢，但跑得快，對臺北市的關懷也深表感謝。

陳議員世昌：

對這一千多戶的山胞（四千多人）希望他們漸漸能獨立，能蒸蒸日上。民政局應好好輔導他們的生活、工作能力及教育，培

育特出的人才，請局長加倍努力的做。

王局長月鏡：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機會我會傳達您的意思。

吳議員碧珠：

你擔任民政局局長的時間有多久了？

王局長月鏡：

迄今年五月任民政局局長已有四年半的時間，在市政府的時間更長達九年了。

吳議員碧珠：

在你任內的神壇數是增加了？或減少了？

王局長月鏡：

幾乎都在增加中。

吳議員碧珠：

增加的比例如何？

王局長月鏡：

二百戶左右。

吳議員碧珠：

你說的只是合法的嗎？沒有統計在內的有多少呢？

王局長月鏡：

因為我們的神壇管理辦法於法無據，因此都沒有登記，知道……

吳議員碧珠：

辦法通過了嗎？

王局長月鏡：

沒有。

吳議員碧珠：

民國七十一年曾送請貴會審議，但未獲同意被退回。

因爲沒有「辦法」爲依據致無法讓神壇合法化嗎？

王局長月鏡：

是。

吳議員碧珠：

現在合法的有幾家？

王局長月鏡：

有一千多家。我們透過區里的幹事或主管人員去訪視他們。

吳議員碧珠：

與神壇主持人做溝通嗎？

王局長月鏡：

去年與他們做過面對面的溝通。

吳議員碧珠：

現在的神壇數可能已逾三千家了，里幹事查報的數字與現有數已有一段大差距，民政局應負何種責任呢？

王局長月鏡：

我們原建議內政部修訂神壇管理或登記規則，但均未蒙採納，現正積極……

吳議員碧珠：

民政局基於督導的立場應負擔什麼責任呢？

王局長月鏡：

我們已有佛教、道教聯誼會，他們已訂立自律公約。

吳議員碧珠：

那只是正統的廟宇管理，我說的是神壇，現有的神壇管理辦法是何時送給議會審議的呢？

王局長月鏡：

吳議員碧珠：

當初認為草案內容有欠缺，因此將之退回請你們重新擬訂，今年已是七十八年了，怎麼還沒有送請議會審議呢？

王局長月鏡：

七十六年將規則送內政部，內政部要我們自訂辦法實施一段時間，檢討後如認為績效良好再報內政部，因此我們分五梯次先與他們做面對面的溝通，並引導佛教、道教走入正統。

吳議員碧珠：

面對面的溝通要這麼長的時間嗎？我認為民政局應負疏忽、拖延的責任。站在負責的立場，當初你們是不是應該將被退回的案子修正後再送議會呢？

王局長月鏡：

內政部指示我們依行政院的規定辦理，如為違警即依違警罰法處理，如為噪音則請環保局來處理，均依相關法令來處理。

吳議員碧珠：

相關法令確實可以引用，但神壇主要扮演的角色是宗教禮俗的違規範圍，這是民政局該督導、取締的項目。如只以相關法令來取締，這是種不負責任的做法。當初我們希望以臺北市單行法規來管理神壇，就是單行法規就不一定要內政部同意呀！

王局長月鏡：

我們回去審慎研究過去的辦法後再送貴會。

吳議員碧珠：

神壇的管理、辦法、取締，這些問題議會說了多少年？每年卻依然如故。臺北市本身應該制定單行法規，如此對神壇的取締會有更正確的方向，否則如何取締泛濫的神壇呢？神壇對社會的負面影響有那些？

王局長月鏡：

許多人假藉神壇名義做怪，六合彩……等問題都出來了。

吳議員碧珠：

除了違規使用、噪音污染、環境影響外，還有騙財騙色。

王局長月鏡：

對的

吳議員碧珠：

宗教禮俗科能管理臺北市三千多個神壇嗎？既然無法管理，是否應將該科裁撤呢？將此業務劃歸各區公所社會科去辦如何？我們談這個問題已不知有多久了，為什麼你一直都置之不理呢？

王局長月鏡：

有檢舉者均已依有關法規處理，本來對神壇管理本局已授權各區里，但他們覺得不方便，最後我們還是收回來了。

吳議員碧珠：

局長！臺北市到底要不要制定單行法規來管理？不要老是說「謝謝指教」、「帶回去研究」，一研究就是好幾年。請給議會一個肯定的方向。

王局長月鏡：

我們因為缺少法源……

吳議員碧珠：

神壇祭拜的是鬼或神，你們能管這些嗎？你對神壇的型態不了解又如何管理呢？根本之道應是將管理辦法由臺北市自己訂定出來。局長！你是不是將辦法重新擬訂再送議會？什麼時候能送來？

王局長月鏡：

這個會期如拿不出來，下個會期一定會拿出來。

吳議員碧珠：

希望你的態度是誠懇的，下個會期我還會對此問題再做探討。

王局長月鏡：

好的。

劉議員樹鋒：

吳議員的意思是宗教法與神壇管理是二回事。我國是信仰自由的國家，沒有國教，但人民也沒有迷信、斂財、騙色、賭博、搞六合彩的自由。臺北市現有的神壇已變成商業行為，住宅區內開個廟叫人家捐錢，搞六合彩，甚至欺騙婦女，在進步開放的社會還存在這種行動，民政局實在應該好好管管。那些是傷風敗俗？那些影響社會秩序的安定？應該針對這個角度來研究管理。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王局長月鏡：

謝謝！我們因為沒有法源……

劉議員樹鋒：

這與宗教法無關。

王局長月鏡：

我國雖沒有宗教法，但有譯自日本的……

劉議員樹鋒：

只要適合臺北市就好。

張議員忠民：

局長！你對各種宗教有沒有研究？基督教信奉什麼？

王局長月鏡：

是孔子的思想。

張議員忠民：

釋教呢？

王局長月鏡：

就是佛教。

張議員忠民：

道教信奉什麼呢？

王局長月鏡：

崇尚無爲的思想。

張議員忠民：

神壇信的是什麼？

王局長月鏡：

信仰的種類非常多……

張議員忠民：

基督教信什麼？

王局長月鏡：

耶穌基督。

張議員忠民：

張天師是誰？

王局長月鏡：

是道教的始祖。

張議員忠民：

錫安教又是什麼？

王局長月鏡：

是基督教的一派。

張議員忠民：

有些人建立廟宇並不完全是為了信仰，甚至有斂財、騙色情事，因為你們沒有給予適當的管理才會造成這種結果。最近基督教

教又要走上街頭，你知道嗎？應不應該呢？

王局長月鏡：

不應該。

張議員忠民：

大本營在那裏？

王局長月鏡：

在錫安山。

張議員忠民：

臺北有沒有呢？

王局長月鏡：

選舉的時候會出來。

張議員忠民：

臺北的根據地在那裏？活動的大本營在那裏？

王局長月鏡：

詳細的地址我不清楚。

張議員忠民：

請教謝議員好了，活動大本營在南港。你連這個都不知道，怎麼會管理得好呢？我們在權責範圍內可以自己訂單行法規呀！

謝議員英美：

社會局登記有案的盲人總數是一千一百人，其中有六百五十五人從事按摩業，但聽說真正從事按摩業的不到五分之一，真相如何呢？

白局長秀雄：

他們是不是確實從事按摩業，我們並沒有確實的統計資料。

謝議員英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七期

據我瞭解真正從事按摩業的大概只有一、二百人，其中可能有許多內情，請局長一定要去瞭解。這些盲胞除了從事按摩業外，其他的就業情形如何？

白局長秀雄：

我們委託盲人重建院逐年給予訓練。

謝議員英美：

就業情形並不深入瞭解嗎？

白局長秀雄：

除了按摩業外，就業情形並不好。

謝議員英美：

據我所知，百分之六十的人從事按摩業，百分之五的人從事相命、教書工作，百分之三十五的人完全沒有職業，從中我們可以知道按摩業可說是盲人的唯一重要維生途徑。依按摩業管理規則及六十九年頒布的殘障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雙目失明者是唯一可從事按摩業者，但盲胞並未真正受到保障。局長！現在按摩業林立，從外表根本看不出按摩師是否為盲人，這對盲胞之生活保障已構成一大威脅，你有沒有研訂確保盲胞生活空間的辦法？

白局長秀雄：

對於明眼人從事不當色情工作者，我們與有關單位會加強合作來取締，並積極與盲人重建院研究開闢新的工作機會，現在此工作進行得還不很理想。

謝議員英美：

你認為還有什麼其他好的工作適合盲胞的嗎？

白局長秀雄：

需要專家給我們指教。

謝議員英美：

有此訓練機構嗎？

白局長秀雄：

大部分的工作都是委託盲人重建院做的。

謝議員英美：

一次只能訓練十幾個人，你要分幾年才能都訓練完呢？社會局是社會福利的主管機關，對這些弱者應好好加以照顧。現在理髮業有許多色情的介入，所謂的按摩師也多為明眼人，按摩不再是單純的服務，色情污染了整個按摩業，也影響了盲胞的工作權。明眼人公然搶奪盲人的專屬行業又未經合法訓練，可能會發生影響消費者健康的種種問題。未經訓練的按摩者可能會使消費者引起中風、椎肩板突出、肌肉萎縮等情事。請社會局務必拿出有力的辦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平均每年被吊銷執照的盲人按摩師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我手頭沒有這個資料。

謝議員英美：

這項業務是由誰主管的呢？

白局長秀雄：

警方取締後由我們來……

謝議員英美：

社會局應該有這份資料才對。

白局長秀雄：

詳細數字我已記不清楚。

謝議員英美：

據我瞭解平均每年有一百位以上盲人按摩師被吊銷執照，為什麼會如此呢？因為他們將執照租給明眼人從事色情按摩遭警方

取締，盲人的行為固然不對，但徒然的吊銷執照並沒有使非法業者受到處置，是不是？

白局長秀雄：

有關吊銷執照的問題，我會與警方再洽商，如係第一次犯錯的話暫且給予改進的機會。

謝議員英美：

如將他們的執照吊銷，他們那裏會有工作呢？今天有百分之三十五的盲胞沒有工作，可能就是因執照被吊銷所致。

我們在制定法令時應積極保障合法、防制犯罪，而非消極的處罰而已，社會局核發盲人執照時就應有週延辦法防止非法業者滲透。

對於林立的按摩業，社會局有何辦法保障合法的按摩業者？

白局長秀雄：

非法的按摩業對盲胞的工作權益確有影響，我們會與有關單位洽商加強取締非法業者。

謝議員英美：

局長！盲胞唯一的工作機會被非法業者滲透，這是很嚴重的。每年你們編了八千萬元的殘障福利費，真正受惠的盲胞有多少呢？你如此不重視殘障同胞真令我們覺得失望。

白局長秀雄：

殘障的種類很多……

謝議員英美：

殘障同胞中最可憐的，請你加強對盲胞的照顧與福利。

白局長秀雄：

我們進一步與盲人團體及警方協調加強取締工作。

蔣議員乃辛：

局長！盲胞是個弱勢團體，我們應針對缺失研究改進。現在我要請教的是另一個弱勢團體——老人的問題，臺北市現有六十五歲老人的數目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約有二十二萬人。

蔣議員乃辛：

占臺北市人口的比例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約有五、六%。

蔣議員乃辛：

對社會有沒有很大影響？老人貢獻一生精力退休時，也是需要大眾關心與扶助時，今天老人福利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呢？

白局長秀雄：

政策目標是安定老人的生活、維護老人的健康及傳統敬老孝親的美德。在此目標下有許多計畫方案、施政作為在努力中。

蔣議員乃辛：

事實上，我覺得今天對老人的照顧還不够周全，我們給了老人什麼福利呢？除了一些撫養機構外，就是乘車半價、看電影半價。

白局長秀雄：

我們已非常努力，或許還有不足的地方。

蔣議員乃辛：

你們規定公、私立醫院對老人就醫應給予優待，私立醫院根本不理這回事。現在對老人福利也只限於消極的做法，對迫切需要的積極做法還非常缺乏。老人安養、老人醫療、老人保險、老人

人經濟扶助問題做了沒有？臺北市現有幾家老人安養機構？

白局長秀雄：

公立的有三家，另外也有委託民間辦理的。目前可提供安養的人數是三千五百多位，進住的只有三千二百多位。

蔣議員乃辛：

扣掉平價住宅只有二千二百二十個，廣慈、浩然養老院又有低收入戶的限制，一般老人能進住的只有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都可申請，但你知道現已有多少人排隊等候嗎？

白局長秀雄：

將近六百位。

蔣議員乃辛：

去年一年中只進住了八人，以此比例來算，登記進入的還有六二二人，此數除以八，這些老人還要等七八年才能進住，屆時他們已一四三歲了呀！

白局長秀雄：

政府目前著重的是貧困施醫部分。浩然敬老院第二期工程已完成，可增加四百名，現還有一百多個名額。至於自費安養部分，除了政府努力外，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民間來參與，目前有許多民間的參與。

蔣議員乃辛：

有多少呢？能因應需求嗎？觀諸國外有多少的老人公寓、老人安養場所？國內在此方面實在應該再加強。現在小家庭已愈來愈多，老人退休後又不願與子女同住者能到那裏去呢？是不是能協調有關單位配合社會局多增加些老人安養機構？能不能提出部分國宅來安置老人呢？

關於老人醫療保險，年齡愈大愈需要醫療，而且醫療費用是愈來愈高，老人有能力負擔此醫療費用嗎？老人在醫院等醫療、等拿藥的時間又給他們增添多少的困擾？退休公務員有保險，公務員的父母也可以有保險，其他的老人怎麼辦？我們有沒有考慮為老人辦些保險呢？

白局長秀雄：

中央已開辦公教人員父母的保險，同時也在規劃全面的健康保險。在此之前，地方政府是否宜於先規劃？我們曾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各有不同的意見。過去我們曾與八家保險公司溝通，希望他們來開辦，不過民間保險公司的反映並不很……

蔣議員乃辛：

福利彩券可以撥出百分之十做社會福利基金，可以從中抽出部分做老人保險。

白局長秀雄：

在社會安全體系中，對老人福利一定要確保。至於係以保險或免費醫療方式，我們再考慮。將來福利彩券如有……

蔣議員乃辛：

一定有的。既有規定其中百分之十移給社會局做社會福利基金，能不能從中撥一部分辦老人保險？並且考慮設置一些老人醫院、慢性療養院，你認為如何？

依國科會七十五年某研究資料看來，百分二十·八的老人認為生活最大困難就是經濟問題，百分之十六·九的老人認為也需要經濟上的幫助。我們既無保險又無年金制度，在此情況下，是否能將社會救助的金額提高？

白局長秀雄：

老人年金是確保老人生活安定最好的方式，在未全面實施前

，地方政府的經費如果够充裕，我們一定會大力加強老人救助的工作。

蔣議員乃辛：

能不能提高老人的存款利率？這是社會回饋老人的一種方式。同時請人事處將老人退休金也酌予提高。在社會制度不够健全的情況下，是不是先用這幾項辦法給予老人一些經濟支助呢？福利彩券百分之十的經費，除照顧殘障者外，也希望能加強老人福利。

白局長秀雄：

劉議員樹鋸：

盲人因看不見，較一般人更顯得冷靜，因此盲人中出現了不少傑出的調音師。此外，電腦操作、電話接聽工作也都非常適合盲人。隨著社會的進步，我們也應將盲胞自按摩階層帶入社會中，這種職業的提昇較救濟更有意義。

臺北市三百萬人口中，只有一個自費安養中心，這是不夠的，現在私人辦理的有幾家呢？

白局長秀雄：

目前只有愛愛救濟院。

劉議員樹鋸：

我們希望財團也能參與，以照顧老人為宗旨的參與。請社會局鼓勵他們來參與。

白局長秀雄：

救總在內湖有一家。

劉議員樹鋸：

另外，市政府能不能多派些社工員至老人家中去照顧他們呢

?如此一方面排遣老人的寂寞，也可協助老人處理一些家務事。

目前有沒有「家戶照顧」這項工作？

白局長秀雄：

目前有在宅服務及居家看護二項工作，除了僱用了七名從事外，也有一百多名義工的協助。

劉議員樹鋒：

給義工的車馬費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八個小時六百元。

劉議員樹鋒：

請工商業者於賺錢之餘多捐些錢讓更多義工來協助照顧老人的工作。除了家戶照顧外，市政府是不是應即籌設老人活動中心？臺北市現有多少此類場所呢？

白局長秀雄：

東、西、南、北各有一個大型文康活動中心，社區有三十三個松柏俱樂部，此外還有教會的參與，形成一個服務網……

劉議員樹鋒：

請多利用社會資源、社會財富、社會人力來共同參與才會將這些工作做好。

目前每年度編的二十億元，占總預算的比例多少？

白局長秀雄：

百分之三。

劉議員樹鋒：

這個比例太低。

局長！福利彩券的百分之十經費，你認為應最先用在什麼地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七期

白局長秀雄：

最重要的是重度殘障、一般殘障的收容安養、生活補助、健康照顧，（以保險或救助的方式實施），另外就是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盲胞的輔導與訓練都是應優先考慮的；第二優先是貧困高齡老人生活照顧；第三優先是其他貧困、不幸的婦女、兒童。

劉議員樹鋒：

不管社會福利彩券的盈餘有多少，我們一定要專款專用，而且不因此收入而減少社會福利的預算，這是本會當初審查時與市政府就有此共識。如果盈餘充裕，我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加強對智障兒童的照顧，多籌建照顧智障兒童的機構。

(二)加強對離婚的職業訓練，目前訓練工作幾乎是沒有，請再加強。

吳議員碧珠：

請勞工局劉局長。

劉局長！市長施政報告時有位市民在議事廳內對你謾罵，我們為你感到委屈。那位先生因不滿勞工局對他的處置向本會請願，我有幾點疑義請局長做個簡單說明：

(一)檢舉人指陳有部分已繳納會費、籌備費而不予承認，勞工局有繳會費收據的資料嗎？

劉局長盈柯：

部分有。有一些會員的名單，同時也有繳費收據；另一部分

是……

你們手中握有會費影本的收據嗎？

劉局長盈柯：

只有名單和一部分繳款收據。

吳議員碧珠：

下週要擇期召開請願案協調會，請提供已繳費會員收據影本給本會。

計程車工會要求入會者以具結切結書方式申請入會，請將其法律依據提供給本會。

劉局長盈柯：

該項切結書是籌備會自己設訂的。

吳議員碧珠：

勞工局認為該項切結書是不需要的申請書表，申請加入者應以入會申請書為準，是不是？

劉局長盈柯：

是。

吳議員碧珠：

你們依據何項規定否定了切結書？

劉局長盈柯：

法令規定上並無切結書，入會者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

吳議員碧珠：

申請書是入會申請的第一個要件嗎？

劉局長盈柯：

是。

吳議員碧珠：

好，這樣我們在法令上是站得住腳的。

七十八年二月時勞工局曾與之協調並有六項結論，他們違背的是那幾條呢？

劉局長盈柯：

他們向貴局再次提出重新籌組工會能同意嗎？我將資料再詳細的補充過來。

吳議員碧珠：

他們一方面訴願，一方面提出申請籌組工會。

吳議員碧珠：

可以接受嗎？

劉局長盈柯：

根據今年元月五日勞委會新的解釋令，大工會會員要分立出來成立小工會的發起人者，必須先退出大工會。現在再提出申請的有八批人，我們已駁覆。所謂大工會指的是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現在准予成立的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就是小工會。

吳議員碧珠：

請將有關的詳細資料提供本會，我們希望下週一的協調會和諧圓滿，不要有火爆場面。

劉局長盈柯：

希望大家在協調會上心平氣和的談，因為計程車工會籌組的過程非常複雜。我為了讓公會順利籌組完成特別還請勞工諮詢委員……

吳議員碧珠：

請將確切資料提供給我，這樣我才好有因應對策。

劉議員樹鋸：

外籍勞工不僅存在於營造業、紡織業、製造業、演藝業，甚至有為女傭者，臺北市大概總共有多少呢？

劉局長盈柯：

我們的統計資料是一千零一十個人。

劉議員樹銘：

這個數目是靠不住的。如果你抓到非法外籍勞工，是不是就遣送？一個人以一萬元的機票費用計，你有沒有編預算支應？

今天我們的社會由勞力密集進入技術密集、資本密集，我們的社會欠缺勞動人口嗎？高科技人才過剩嗎？我們沒有失業人口了嗎？

劉局長盈柯：

失業人口相當低。

劉議員樹銘：

但還是有，正本清源的方法是找出欠缺人力資源的原因，勞工局應針對這個問題謀求因應之道。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外籍勞工管理的問題。如何管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民政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秘書處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市府長春路市有宿舍，本會曾建議改建大樓或讓售，市府至今仍未辦理，請秘書處總務科於本年度前提列改建

計畫送本會，並研究於八十年度編列該預算，以改善市容景觀，嘉惠市府員工。

答：一、本處列管之長春路市有宿舍八十戶，因都市計畫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十七期

第二種商業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應予騰空標售眷舍。現住人曾多次陳情要求比照同區域其他位於住宅區之眷舍予以讓售，經本府陳報行政院請准予從寬處理讓售與合法配住人，但仍認為與規定不合未能獲准。

二、本處列管長春路市有宿舍現住戶，除少數爲現職人員外，大部分爲服務公職二、三十年已退休之市府員工，若依規定應予騰空，而無適當安置辦法，恐經纏訟亦難圓滿解決。本案經本府財政局研究，依眷舍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適合改建七樓以上店舖住宅者（指商業區或繁盛地區之眷舍房地），若合併南邊鄰接之警察局列管之眷舍基地（都市計畫爲商業區、住宅區，亦屬騰空標售眷舍），得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就地改建，其改建完成之房屋，可供商業區使用部分應予標售，其餘住宅配售公教人員。若依上述辦理就地改建，依國宅處初步規劃，可改建十六層綜合大樓，地下層規劃停車場，一樓爲一般零售業十六戶、二至八樓爲事務所一二二戶、九至十六樓爲住宅一二八戶，共二五六戶，每戶三十七坪（含陽臺、電梯間、地下室），除一至八樓予以標售外，九至十六樓住宅部分，亦足以容納全部現住戶。

三、本處依本府財政局78.3.9.財四字第〇五一二五號函送「本府秘書處列管之本市長春路眷舍辦理就地改

建規劃評估報告……」，業已於三月十四日起利用晚間逐戶清查本處列管之長春路現住戶，並依該函規定對於合乎配售條件者列冊送交住福會，不合續住配售條件者儘速清理。

四、由前項本府財政局函示，辦理就地改建，除報奉行政院核准，本處及警察局尚須與現住戶溝通並取得就地改建同意書外，對於不合續規定者，勢必循法律程序處理完成後方能辦理。

二、問：秘書處列管宿舍被占用十八戶，其執行收回情形，應於每次大會工作報告中說明。

答：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秘書處工作報告中，即已提報本處列管宿舍被占用執行收回情形，本處當尊重 貴會建議，於每次大會工作報告中說明本處列管宿舍被占用情形。

答覆單位：人事處
問：人事政策與人事問題。

答：一、人事業務係屬「支援性」與「服務性」的工作，其主要任務在適切支援各機關所需之人力以推行業務。

二、在「人」方面：如何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激勵公務人員士氣，使公務人員人人自我肯定，以從事公職為榮，激發潛在能力，發揮服務熱忱，以及如何配合便民需求，繼續不斷提高公務人員素質，強化公務人員服務觀念，以增進服務效能，提高服務品質，本府正積極配合中央人事政策，循依法進用人員，加強訓練進修，照顧公務人員福利及貫徹退休制度等措施著手。

三、在一「事」方面，如何健全各機關組織功能，合理配置員額，在人力運用上達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本府組設有「組織編制審查小組」，對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均先提小組依院頒「修正編制案件從嚴審核原則」予以審查，再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按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另本府為避免各機關組織員額不斷膨脹，增加行政費用支出，影響市政建議，以及為謀各機關組織結構趨於合理，刻正積極進行「本府各機關組織結構與功能檢討」，以發掘各機關現存缺失，研提調整改進方案，使各機關事權統一，權責分明，運作靈便，發揮組織的目標。

答覆單位：勞工局
五、勞基法與勞工組織。

答：(一)勞動基準法為規定雇主在僱用勞工提供勞務時所應給予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為法律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強制規範。工會為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法組成之勞工團體，並基於勞資和諧之原則，以中介的角色透過協商、溝通的方式協助解決各會員與雇主間之間題，並為會員爭取福利，因此工會之主要功能在促進勞資和諧，消弭勞資爭議，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權益，發展生產事業，採團結權之積極發揮來保障勞工權益。
(二)工會不但能協助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雇主）確實執行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且扮演橋樑角色，來增進勞資和諧，兩者之關係應為相輔相成，互為配合。

六、本籍勞工與外籍勞工。

答：目前臺北市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的事業單位共有一三、〇〇〇家，勞工八〇五、〇〇〇人；而中央主管目前對僱用外國籍勞工之政策，尚未開放。

現時對外國人來我國旅遊、居留、觀光或從事學術、教育研究等均屬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如貿易、

投資、市場調查屬經濟部主管，學術、教育屬教育部主管，唯均必須依「外國人出入國境及居留停留規則及商業規定」辦理，而該停留規則及商業規定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答覆單位：研考會

問：研？考？

答：一、「研」其意義無窮，諸凡人類文化之進步，科學之昌明，莫不皆一「研」字而開啟生機。就本市而言，「研」者即研究發展之謂也。「研究發展」為本會重點工作之一；時處今日多元社會，進步神速，若失先機，則諸百施政皆成無的放矢。故施政為必先具有前瞻性，則次求其可行性。無論「前瞻性」、「可行性」之規劃設計，皆必由「研究發展」而來；否則，祇徒造成人力、物力、時間等諸資源之浪費。

二、「考」係指管制考核評估之意，其功能實具有監督管理之意，而其作用乃為行政機關內整合、匯整各層級、單位的行政決定，使發揮整體行政功能與績效，達成支援決策者的功能及供應行政首長管理者管理情報之功能。因此，本會秉此宗旨進行本府各項重大施政計畫之列管，定期追蹤考核提市政會議暨貴會供檢討評估之用，另則有專案列管。目前共有二百二十項列管案件，截至元

月底，已完成有九項，進度超前者三三項，符合進度有九項，落後八十八項，並已分別針對落後項目探討其原因並分別進行實地查證督促協調，期使進度能符合預定目標。

答覆單位：地政處

八、土地徵收與漲價歸公。

答：(一) 土地徵收乃政府為公共建設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本於公權力，依法定程序，對於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強制取得之一種處分行爲。目前政府執行土地徵收即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補償。

(二) 平均地權是我國憲法明訂之基本國策，而漲價歸公為平均地權之四大綱領之一。漲價歸公係指規定地價後，非因個人施以勞力資本而致土地價值自然增加者，悉應由國家收回公眾共享，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亦規定：「為實施漲價歸公，土地所有權人於申報地價後之土地自然漲價，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

(三) 本府目前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大多以徵收方式取得，並依法予以相當補償，其補償地價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及依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實施漲價歸公，於補償費發放亦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惟為顧及人民權益，平均

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或七十。至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加成補償部分，因非屬地價範圍，免予計課土地增值稅。綜言之，本府於實施土地徵收時亦同時執行平均地權政策實施漲價歸公。兩者均能兼顧，並不相衝突。

答覆單位：訴願會

問：訴願、抱怨、平怨？

答：訴願係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請求再予審查之救濟制度，是以訴願之本質在於維護人民合法之權益並糾正行政上之缺失，其訴願審議決定著眼點在於原處分的「對」與「錯」。凡原處分如果是「對」的，就應予以維持而將訴願「駁回」，凡處分是「錯」的，就應「撤銷」或予以變更。本會七十七年元月至七十七年十二月審議訴願案件總數六六九件，其中訴願駁回五五〇件占百分之八二·二%，撤銷原處分一一九件（其中七件部分撤銷，部分駁回）占百分之十七·八%。本會今後對訴願案件之審議將加強講求「證據法則」以求貫徹「事實依據證據認定」之原則，以期訴願之決定，能使訴願人心悅誠服。

答覆單位：兵役處

問：軍人公墓78.3.29啟用、驗收結果有否偷工減料之嫌？逾期多久？請說明。

答：本工程於77.9.20全部完工，並於77.11.10完成初驗後，部份施工缺點，已依本府「營繕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函請改善榮工處亦於78.3.3.八一三九一一六三一正式函復改善完成本處依合約嚴密監工下，亦未發現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該工程施工中曾發生地層滑動等因素應給予合理工期，並未逾期。

問：各區公所役政人員之輪調，貴處看法如何？

答：一、各區兵役課長人事權屬各區區長並隸屬民政局其相互輪調，依本府所訂業務主管任期，由民政局統一檢討辦理

，本處均表同意。

二、役政人員輪調，尚無此項規定，惟基於特殊事實需要，則由各區間相互協調辦理，以不影響業務之推行，本處

樂觀其成。

問：後備軍人管理及清查。

答：一、後備軍人管理：

(一) 權責：

1. 國防部、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分別爲備役上將、中、少將及校尉官、士官、士兵之管理機關。
 2. 內政部爲中央後備軍人管理行政監督機關。
 3. 省、市政府爲轄區內後備軍人管理行政監督機關。
 4. 縣、市政府爲轄區內後備軍人管理行政業務處理及監督機關。
 5. 鄉鎮市區公所爲轄區內後備軍人管理行政業務處理機關。
6. 警察、軍、司法單位、機場、港口及駐外使領館分別掌理其有關事項。
- (二) 範圍：
1. 離營作業。
 2. 歸鄉報到列管。
 3. 異動管理：(1)戶籍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2)

臨時離開居住地。(3)入出境管理。(4)因案羈押或判處徒刑。(5)身家狀況變更。(6)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7)其他異動事項。)

4.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之異動管理。

5. 編組、訓練、教育。

6. 體格檢查及訪問調查。

7. 轉、免、回、除、禁役。

8. 其他後備管理事項。

二、後備軍人清查，乃按年度予全部後備軍人管理業務所有動靜態資料清查核對，俾適時消除脫管、漏管、誤管、重管，有效支援動員作戰，維護國家安全。

問：後備軍人編組問題？

答：一、後備軍人編組，依據國防部70.7.1.渝湜字二六七一號令

規定：為建立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展開後備軍人組織、宣傳、社調、服務等工作，以團結後備軍人，厚植後備潛力，貫徹動員任務，鄉鎮市區設置輔導中心，村里設置輔導組。

二、每年度將後備軍人編組成年計部隊（教召、點召）、教

育小組、通信小組，除年計部隊由團管區下達召集令實施召集訓練外，餘均由區公所通知集訓。

三、軍管區依據國防部指導大綱訂定之七八年度後備軍人

編組訓練計畫，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與小組訓練暫改以點閱召集方式實施。

問：役政推行問題？

答：本市兵役行政工作之推行，係遵照我國兵役法令，貫徹中央

兵役政策，以處理各項兵役行政事務，由於法令完備，制度健全，役政同仁負責認真，各級長官一致重視，有關單位通力配合，市民守法愛國，與貴會全力支持，故推行極為順利，本市為辦好兵役行政中有關「編練」、「徵集」、「勤務」、「管理」四大業務，是以把握「三項要領」，堅持「兩大原則」，達成「一個目標」，作為努力追求指標，這三項要領是——一、兵役事務，一切依法處理。二、徵兵事務，做到公正、公平與公開。三、兵役行政業務與便民服務工作相結合。這兩大原則是——一、對國民應盡兵役義務，依法嚴格執行。二、對軍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事項，均酌情從寬處理。這一個目標是——為國防提供精壯兵員，以滿足兵員徵補需求。故在推行中，本「精益求精」與「日新又新」之工作態度，戮力以赴，以期不斷提高兵役行政效率，擴大役政工作成果，惟以兵役業務，事繁任重，其有待改進之處仍多，尚祈貴會不吝時賜指教為禱。

問：兵員徵集問題？

答：一、將現行徵兵年齡提早一年服役問題：

如降低一年服役對防止犯罪助益或解決就業升學有限，且有礙於目前高中畢業役男升學或有許多役男擬先學一技之長後入營便於退伍即可就業，同時在部隊產生多一年之兵員，限於目前三軍容量無法處理，因此國防部曾經答覆多次仍以現行規定辦理為宜。

依現行高中（職）畢業男子於年滿十八歲之年申請提前入營亦已實施多年效果不佳，以本市七十七年辦理民五十九年次為例其申請人數四五三人，實際入營者三二一人，共放棄者一三二人，供參考。

二、對於義務役常備兵入營時，應儘量以個人民間專長分發適當兵科單位服役問題：

經本市函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78.3.3基增字第二一三七號函答覆以：本部為有效執行精兵政策，提升人力運用特頒「軍種兵科及民間職業專長鑑定標準」及「新兵民間專長甄選運用」等辦法，多年來均貫徹執行，於十七年全軍甄選各類民間專長，且已適職安置運用者，已達六萬五千餘人，惟民間專長類別繁多，而軍中編額有限，仍須依部隊實際兵科專長需求赓續辦理以達人盡其才，才適其所之人力運用最高宗旨。

三、將海、空軍三年役期縮短為二年以平衡國民兵役義務問題：

本案貴會亦甚重視曾多次建議，同時臺灣省議會亦迭次有類此之反應與建議國防部有案，惟因涉及三軍之兵員需求與訓補流路及戰力維持等因素，經國防部綜合考量，仍維持現制為宜，未予採納。

問：國民兵編練效果？

答：一、國民兵之訓練：

凡每年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之役男，除具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依法可以檢定為國民兵（毋須訓練）外，其餘凡高中（職）未畢業或未經政府認可之國外大專畢業役男，一律須接受為期一週之國民兵訓練。

二、國民兵之管理：

為確實掌握國民兵靜態與動態，除平日之移動、住變、身分變更等應及時辦理外，每年並定期辦理清查一次，

以達到不錯不漏，資料新穎正確為原則，凡國民兵在押、判刑、行方不明、空戶、出國未歸、在學……等各種事故，均分別設專冊列管，並隨時注意追查，如一旦原因消滅，即列訓或列管，以達到切實管理與訓練之目的。

答覆單位：社會局

四、問：福利政策與社會福利

答：（一）本局業務及福利措施的推動，是依據國家總體福利政策而執行。目前我國的福利政策仍是以民國五十四年頒佈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為主體，爾後在民國五十八年有「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六十八年有「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案」，直至七十五年又有「貫徹復興基地民生主義社會經濟案」，但大體而言都是植基在「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基礎架構上。

（二）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社會問題的不斷出現，為解決和面對這些福利任務的挑戰，且因應社會福利思潮的變動，並參酌歐美的福利經驗。在民國七十五年行政院經建會即委託外國學者，重新規劃國家未來的福利發展，而提出「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整體規劃之研究」，明確的指示，我國的福利政策的理想是①生存權的維護②工作權利的保障③所得權的尊重④生活品質的提昇，同時未來的福利原則應基於①人道原則②自立原

則③分散原則④公平原則⑤供需原則，因此未來重要的政策與措施為①健全社會保險制度②建立全國醫療服務體系③加強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④健全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制度⑤修訂國民住宅政策導入市場機能鼓勵民間投資興建⑥重劃社區範圍加強社區組織著重精神倫理建設⑦建立社會工作員專業制度加強推動社會福利服務⑧普及社會教育，推動文化活動，提昇國民生活品質。

(三)顯然未來福利發展是建立一個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的模式。而臺北市是全國社會資源及人力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因此對於國家整體政策的執行和配合，更是居於有力的地位，故更可全力推展，以爲全體市民謀福利。

口頭質詢

一、問：請提供盲胞就業狀況及有關按摩業者被取銷執照情形及辦理情形。

答：(一)本局輔導盲胞就業狀況如左：

1. 依殘障福利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輔導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至目前爲止共核發七二五枚。

2. 又爲輔導盲胞創業，修訂臺北市自強貸款須知，將按摩業亦納入貸款範圍。

3. 委託盲人重建院等機構辦理按摩業、工商訓練、鋼琴調音等技藝訓練，以輔導其就業。

四、問：有關智障兒童保護事宜，請提供資料。

答：(一)智障學齡兒童，由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安排至各學校啟智班就學該局亦正籌設啟智學校。

(二)智障兒童教養方面：本市設有陽明教養院及博愛兒童發展中心收容教養或日間托育十八歲以下之智障者目前共三四七人。並積極進行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屆時可放寬收容年限及增加收容量。

(三)對貧困家庭之殘障兒童依其需要辦理委託收容或家庭補助。

四、問：有關籬妓保護事宜，請提供資料。

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爲有效迅速配合少年福利法安置輔導籬妓，業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暨有關單位研商處理作業流程，執行以來發現處理籬妓案件

。惟該法無對明眼人從事按摩處罰之規定及盲人違規被吊照後無恢復執業資格之規定；使部分盲人生計備受威脅。基於此點本局曾函請中央建議修改殘障福利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增列對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取締之罰則及對被吊銷執業許可證之盲人，經過一段時間未再違規則恢復其執業資格，以保障及安定盲胞之生活。

二、問：

有關老人居住安養、老人保險、興建老人醫療機構，提高老人經濟補助及提高老人存款利率等，請提供資料。

答：(一)老人居住安養業已提供資料。

(二)老人保險俟中央全民保險政策訂案後配合執行。

(三)興建老人醫療機構正由衛生局籌建關渡醫院。

(四)低收入戶戶長爲老人，其生活補助費已提高。

三、問：有關智障兒童保護事宜，請提供資料。

均有其時效性及緊急性，又為顧及社會工作員在訪視往返之安全性，因此，社會局又於三月十五日召開「安置離妓簡化作業協調會」，會中決議：「無論是警方或各

有關機構團體轉介之個案，其備妥轉介資料，社會局提供全天性（包括星期例假日）之轉介服務及安置輔導工作。」並以78.3.18.北市社四字第966五號函請本府警察局及各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五、問：有關精神病患社會復健事宜，請提供資料。

答：（一）有關精神病患復健事宜，本局業已於民國七十七年委

託臺北市康復之家協會設置中途之家以及康復商店等措施。目前中途之家業輔導十一人，日間在外工作，生活均能自理，同時訪中途之家內籌設小型復健工廠，對穩定性病患授予技藝。康復商店業已裝修完竣，目前仍在作業中。

（二）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七十七年提供經費貳仟萬元，輔導公（私）立醫院設置復健工廠、中途之家、在家照顧等措施，每案補助貳佰萬元，目前正作業中，其目的促使病患早日康復，回歸社會過正常人生活。

（三）本局訂約之私立精神病醫院大部份均設有復健工廠，其中以宏慈療養院較有規模。

民政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七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高熏芳（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 陳俊源
計五位 時間八〇分鐘

質詢摘要：

1. 乾淨清新的選風、政風與民風。
2. 分層負責的局長、科長與科員。
3. 虎頭蛇尾的研究、發展與考核。
4. 真真假假的外人、內人與過客。
5. 適才適所的職稱、學歷與任務。

補充質詢

一、端正政風，成立肅貪處公布政府官員財產。「文官不愛財，武官不怕死」古有明訓，「公正廉明」的政風，更是全國上下一致的期望，宜速改人二處為「肅貪處」以端正政風。

1. 不敢貪：治亂世用重典，今日貪瀆之風若不抑止，則人心失望，並影響大多數清廉自勵之良好公務人員，宜早日建立肅貪局並公布官員財產，隨時查考異常收入，使得政府官員奉公守法，做到不敢貪。

2. 不能貪：政府經營企業化，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完善之工作流程、研究更周延之法令規章、建立責任制，以使政府官員不能貪。

3. 不必貪：若公務人員收入矮化，則上不足以養父母，下不足以撫妻子，難免不能潔身自愛，宜合理提高待遇，建立更完善之福利制度、退休養老疾病保險，使得公務人員養生送死無愧於天地之間，自然保持清高完美人格。

二、快樂的兒童節，訂定為全國假日，父母親等同時放假，改善目前兒童孤孤單單在家過節的寂寞情景。

三、建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制度」鼓勵合法聘雇保障外籍勞工